

奋进强国路 阔步新征程

学习《决定》每日问答

勇扛大国“顶梁柱”使命担当

——新中国成立75周年国资国企发展成就综述

新华社记者 王希 任军

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怎样体现鼓励首创性、集成式探索的要求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鼓励首创性、集成式探索。”建设自贸试验区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决定》作出新的部署，体现了党中央对自贸试验区建设一以贯之的引领和推动。

自贸试验区建设以来，已在全国部署设立22个自贸试验区，形成了覆盖东西南北中的改革开放创新格局。推出了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证照分离”改革等一大批基础性、开创性改革开放举措，在国家层面复制推广349项、地方自主推广3200余项制度创新成果，有效发挥了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关键词是“提升”，抓手是规则对接，重点是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目的是牵引国内相关领域改革，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深入贯彻《决定》部署，加快推进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鼓励首创性、集成式探索，主要有以下重点。

第一，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为高水平开放探索新路径。国务院于2023年先后印发了首批有条件的自贸区自贸港试点对接文件和上海自贸试验区全面对接总体方案，系统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的规则条款，并开展先行先试。

要把“提升”的着力点放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制度型开放上，更好发挥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率先建立同国际投资和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积极探索更高层次自主开放、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在打造开放型的功能平台、产业生态、营商环境等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发挥好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试点作用，在实施好现有试点措施基础上，及时开展总结评估，将具备条件的措施尽快推广至其他自贸试验区。加强规则前瞻性研究，继续主动开展新的试点试验，重点在实现货物贸易更高水平自由便利、引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开放、探索构建跨境数据管理新模式、对接“边境后”规则等方面积极试点，为我国参与国际竞争赢得主动。同时，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入，在外商投资准入和跨境服务贸易领域加大开放压力测试力度，合理缩减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实施好自贸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不断扩大服务领域自主开放。

第二，持续推进制度创新，为全面深化改革积累新经验。自贸试验区在制度创新方面发挥了“头雁”效应，先后出台一批含金量较高的政策文件，累计部署3400多项改革试点任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自贸试验区政策制度框架体系，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府管理改革、金融开放创新等领域推出一大批标志性、引领性制度创新成果。

要通过制定出台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的政策文件，明确自贸试验区建设的目标定位，围绕贸易、投资、数据、金融、人才、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开展新一轮系统性、集成化改革赋权。集中推出一批引领性、集成性改革举措，推动解决科技创新、数据流动、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等重点领域的痛点难点问题。加大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的改革探索，深入推进制度型开放，加强改革整体谋划和系统集成，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积累经验。

第三，推动全产业链创新发展，为高质量发展培育新动能。自贸试验区坚持以深化改革驱动产业创新发展，建成了一批世界领先的产业集群。各自贸试验区明确产业发展方向，推动产业集成创新，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要支持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围绕生物医药、海洋经济、大宗商品贸易等重点领域，开展全链条集成创新，更好服务国家战略。跟踪研究自贸试验区新兴产业，推动科技开发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在支撑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和引领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作出更大贡献。在推动产业发展上加强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丰富自贸政策应用场景，促进特色产业开放发展和协同布局，在更大范围内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壮大现代产业发展新动能。

新华社北京电

不开国企改革不断深化。

改革开放之初，面对汹涌而来的市场经济大潮，国企经营者们发现，除了勇敢地走向市场外别无他路。

经过放权让利、转换经营机制、推行股份制改革、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一系列艰辛探索，重新焕发活力的国有企业，开始真正地与市场经济社会相融合，并且在竞争中发展壮大。

进入新时代，国资国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不断涉深水、啃硬骨头，全面落实国企改革“1+N”文件体系，接力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一系列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令人振奋。

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

公司制改制全面完成，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实现收官，三项制度改革全面破冰突破，国资监管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高效化优势切实发挥，一批发展方式新、公司治理新、经营机制新的现代新国企加速涌现。

布局结构优化调整深入推进——

央企层面累计完成28组50家企业重组整合，新组建和接收央企15家；大力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2023年央企战略性新兴产业营收首破10万亿元。

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相互促进、协同发展——

截至目前，中央企业对外参股投资各类企业超过1.3万户；央企直接带动的供应链上下游200多万户企业中，96%是民营企业。

走过千山万水，仍需跋山涉水。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把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全局，进行了系统部署，明确了新征程上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方位、前行的节奏和工作的重点。

牢牢把握改革正确方向，国资国企全力以赴落实好各项关键任务，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把改革向纵深推进，更好地履行新责任新使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电

丰碑。

历史一再证明，关键核心技术要不来、买不来、讨不来，只能靠自己搞出来。

近年来，国资央企聚焦工业母机、工业软件等重要领域，组织百万科研人员投身攻关一线，有力维护了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在量子信息、深空深海等领域建设97个原创技术策源地，实施“加强应用基础研究”等11个专项行动，在可控核聚变等前沿领域不断实现突破。

破除机制藩篱，打通创新“血脉”——

近年来，国务院国资委不断完善出资人政策，科技创新考核对工业和科研企业实现全覆盖；“十三五”期间中央企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14.5%，过去两年研发投入均超过万亿元。

人才是创新的根基。广大国有企业正探索灵活开展多种形式的中长期激励和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机制，做实做细免责机制，让国有企业充满生机活力，创新创造的潜能充分激发。

推动深度融合，让科技与产业“双向奔赴”——

据统计显示，今年前7个月，中央企业完成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超1万亿元。

实施数字化转型行动和“AI+”专项行动，启动央企产业焕新行动和未来自来产业启航行动……近年来，国资央企采取一系列举措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纵深推进国企改革

“到2029年，在中央企业集团和各级应建董事会的子企业全面建立科学、理性、高效的董事会。”日前召开的一场专题工作推进会上，国务院国资委明确了未来深化央企董事会建设的具体目标与工作重点。

董事会建设是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业内人士认为，上述举措意味着在解决了相关制度从无到有的问题后，新一轮改革行动乘势而上，将重点推动改革成果制度化、长效化、实效化。

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背后，离

2023年的4.5万亿元，规模实力和质效益明显提升。

75年风雨兼程，国有企业“姓党为民”的政治本色更加彰显。

国有企业强化公共服务和应急能力建设，目前提供了全国近100%的原油产量、100%的电网覆盖、97%的天然气供应，建成运营覆盖全国的基础电信网络。

2013年以来，中央企业累计上缴税费超过20万亿元，上交国有资本收益1.5万亿元，向社保基金划转国有资产1.2万亿元；坚决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累计投入和引进帮扶资金超过千亿元。

在抢险救灾中打头阵，在科研攻关中当先锋，在经营发展中创佳绩……一次次大战大考中，国有企业挺身而出、冲锋在前，全力以赴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千方百计保证市场供应稳定，关键时刻彰显了“大国重器”的责任担当。

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C919国产大飞机首次飞抵拉萨；超级工程深中通道正式通车，伶仃洋上架通途；嫦娥六号在人类历史上首次实现月球背面采样返回；我国首口万米深地科探井正式穿越万米大关……

今年以来，一系列“大国重器”接连“上新”，多项超级工程惊艳亮相，彰显了我国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的“硬核”科技实力。

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国家强。

新中国成立75年来，我国科技事业取得长足发展。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企业日益成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主体。作为其中的骨干中坚力量，国资国企把科技创新作为“头号任务”，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创新成果不断涌现，科技产出量质齐升。

集中优势资源，着力攻克“卡脖子”难题——

新中国成立初期，面对技术难题和国际封锁，广大科技工作者隐姓埋名、接续奋斗，为我国科技事业作出了艰苦卓绝的贡献，一批追赶世界水平的首創成果振奋人心，其中“两弹一星”成为新中国科技发展的一座历史

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作为必须完成的重大政治任务，确保耕地保护红线决不动摇。

(二)持续优化耕地布局。南方省份有序恢复部分流失耕地，遏制“北粮南运”加剧势头。各地要利用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开展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通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优质耕地恢复补充等措施，统筹耕地和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保护。自然资源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制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推动零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整合调整，促进集中连片。

(三)严格开展耕地保护责任考核。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国家每年对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对突破耕地保护红线等重大问题实行“一票否决”，严肃问责、终身追责。省级党委和政府对本省域内耕地保护负总责，对本域内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严格考核。

三、全力提升耕地质量

(四)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出台全国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投入标准和优先序，健全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适应的保障机制，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管护力度。开展整区建设示范，优先把东北黑土地、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强化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机制，加强考核评价，对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而未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地方依规依纪严肃问责。建立健全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体系，完善工程质量监督手段，确保高标准农田建成一亩成一亩。各地要健全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合理保障管护经费，完善管护措施。高标准农田统一纳入全国农田建设监管平台，严禁擅自占用，确保各地已建高标准农田不减少。

(五)加强耕地灌排保障体系建设。科学编制全国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统筹水资源条件，推进灌溉面积增加。结合推进国家骨干网水网工程和输配水工程，新建一批节水型、生态型灌区。加快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配套完善灌排工程体系，提高运行管护水平。严格执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制度。

(六)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统筹推进侵蚀沟治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肥沃耕层构建等综合治理，加强黑土地保护标准化示范建设。完善黑土地质量监测预警网络，加强工程实施评估和成效监测。适时调整优化黑土地保护范围，实现应保尽保。依法落实地方黑土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部门协同机制，统筹政策举措、资金项目等，形成保护合力。依法严厉打击整治破坏黑土地等违法犯罪行为。

(七)加强退化耕地治理。实施酸化等退化耕地治理工程。对酸化、潜育化等退化耕地，通过完善田间设施、改良耕作制度、培肥耕作层、施用土壤调理物料等方式进行治理。加快土壤酸化重点县全域治理。对沙化、风蚀、水蚀耕地开展综合治理，防治水土流失。

(八)抓好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全面摸清盐碱地资源状况，建立盐碱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实施盐碱耕地治理工程，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加强耕地盐碱化防治。梯次推进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坚持“以种适地”“以地适种”相结合，培育推广耐盐碱品种和盐碱地治理实用技术。

(九)实施有机质提升行动。制定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方案，改良培肥土壤，提升耕地地力，确保耕地有机质只增不减。加快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推进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等用地养地措施。建立耕地有机质提升标准化体系，加强示范引领。

(十)完善耕地质量建设保护制度。加快耕地质量保护立法。完善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制度，建立统一的耕地

质量评价方法、标准、指标。每年开展耕地质量变更调查评价，每5年全国开展耕地质量综合评价，适时开展全国土壤普查。建立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体系。完善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投入机制，中央和地方财政要提升耕地质量提供资金保障。

四、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十一)改革占补平衡管理方式。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补充耕地坚持以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助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新开垦耕地，严重沙化土地、严重石漠化土地、重点沙源区、沙尘传输通道、25度以上陡坡、河湖管理范围及重点林区、国有林场等区域原则上不作为补充耕地来源。改进占补平衡落实方式，各类实施主体将非耕地垦造，恢复为耕地的，符合规定的可作为补充耕地。坚持“以补定占”，在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前提下，将省域内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对违法建设相应冻结补充耕地指标。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配套政策。

(十二)完善占补平衡落实机制。建立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国家管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总量，确保不突破全国耕地保护目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强对省域内耕地占用补充工作的统筹，确保年度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市县抓好落实，从严管控耕地占用，补足补优耕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将补充耕地指标统一纳入省级管理平台，规范调剂程序，合理确定调剂补偿标准，严格管控调剂规模，指标调剂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坚决防范和纠正单纯追求补充耕地指标、不顾自然条件强行补充的行为。生态脆弱、承担生态保护重点任务地区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由国家统筹跨省域集中开垦，定

向支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十三)加强对补充耕地主体补偿激励。各类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占用耕地的，必须落实补充耕地责任，没有条件自行补充的，非农建设要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结合实际，分类分主体制定耕地开垦费等费用标准并及时调整，统筹安排资金用于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各地可对未占耕地但已实施垦造或恢复耕地的主体给予适当补偿。

(十四)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农业农村部要会同自然资源部出台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完善验收标准，强化刚性约束。垦造和恢复的耕地要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达到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标准且集中连片、可长期稳定利用，质量不达标的不得用于占用耕地的补充。完善补充耕地后续管护、再评价机制，把补充耕地后续培肥管护资金纳入占用耕地成本。补充耕地主体要落实后续培肥管护责任，持续熟化土壤、培肥地力。

五、调动农民和地方保护耕地、种粮抓粮积极性

(十五)提高种粮农民收益。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完善价格、补贴、保险政策。推动现代化集约化农业发展，实施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提高生产效率，增加粮食种植比较收益，调动农民保护耕地和种粮积极性。

(十六)加强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加大对粮食主产区支持力度，充分调动地方抓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形成粮食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耕地保护合力。实施耕地保护经济奖惩机制，对耕地保护任务缺口省份收取经济补偿，对多承担耕地保护目标的省份给予经济奖励。

(十七)加强耕地治理利用。以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结合实地核查，摸清撂荒地底数，分类推进治理利用。综合采用土地托管、代种代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等措施，尽快恢

复生产。

六、积极开发各类非传统耕地资源

(十八)充分利用非耕地资源发展高效设施农业。加强科技研发和生产投资，推进农业生产技术改造和设施建设，在具备水资源条件的地区探索科学利用戈壁、荒漠等发展可持续的现代设施农业，强化大中城市现代化都市设施农业建设。

七、强化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耕地保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承担起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按照本意见贯彻精神，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文件并抓好贯彻落实。

(二十)严格督察执法。建立健全耕地保护“长牙齿”硬措施工作机制，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强化国家自然资源督察，督察地方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不断提升督察效能。完善行政执法机关、监察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组织人事等部门贯通协调机制，加强干部监督，严肃追责问责；加强行政执法机关、督察机构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的协作配合，强化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刑事司法工作的衔接，统一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的法律适用标准，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司法建议等作用。耕地整改恢复要实事求是，尊重规律，保护农民合法权益，适当留出过渡期，循序渐进推动。

(二十一)加强宣传引导。做好耕地保护法律政策宣传解读。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全社会树立严格保护耕地意识，营造自觉主动保护耕地的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电

(上接第1版)

工作中要做到：

——坚持质量并重。在保持耕地数量总体稳定前提下，全力提升耕地质量，坚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田水利建设相结合，真正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切实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产能平衡，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

——坚持严格执法。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保护耕地，分级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整合监管执法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坚持系统推进。把耕地保护放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中考量，落实好主体功能区战略，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坚持永续利用。处理好近期与长远的关系，推进耕地用养结合和可持续利用，保持和提升耕地地力，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更为子孙后代留下更多发展空间。

主要目标是：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国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8.65亿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5.46亿亩，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耕地保护责任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建设农业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二、全面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一)坚决稳住耕地总量。逐级分解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到地块并上图入库。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耕地

